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81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兴盛隆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 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19年06月0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邱玉山、李文新在对深圳市兴盛隆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二楼右侧一车间3号印刷机（1处）未在明显处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；条码印刷车间两台印刷机（2处）未在明显处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；二楼左侧一车间内1号印刷机（1处）未在明显处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；模切车间一台模切机（1处）未在明显处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。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。证据三：周小异询问笔录一份。证据四：隐患照片一份。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兴盛隆印刷有限公司二楼右侧一车间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

的规定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12

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25000元（贰万伍仟元）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07月30日

执法监督专用章  
(13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81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兴盛隆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J\_\_\_\_\_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3号印刷机（1处）未在明显处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；条码印刷车间两台印刷机（2处）未在明显处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；二楼左侧一车间内1号印刷机（1处）未在明显处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；模切车间一台模切机（1处）未在明显处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\_\_\_\_\_

\_\_\_\_\_的规定，

依据\_\_\_\_\_

\_\_\_\_\_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\_\_\_\_\_

\_\_\_\_\_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\_\_\_\_\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\_\_\_\_\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\_\_\_\_\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07月30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  
(13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